課

正本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函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18號
聯絡人：張實溥
電話：(04)7222729 分機405
傳真：(04)7222824
電子信箱：fatimah@chcsec.gov.tw

545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彰美推字第10230010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中部四縣市102年秋季水彩寫生比賽實施要點」一案(如附件)，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並請公佈，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公佈於本館網頁/主題網站/寫生比賽主題網頁/活動簡章項下。(http：//163.29.7.80/picture)

二、請鼓勵多先行利用網路報名，以便備妥畫紙及放榜時系統會自動以電子郵件通知。

正本：雲林縣各高中職、彰化縣各高中職、南投縣各高中職、台中市各高中職、雲林縣各大專院校、南投縣各大專院校、彰化縣各大專院校、台中市各大專院校
副本：

館長劉吉詠

第二層決行
擬轉知本校學生社團
朵拉美術社參考，並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 (02.08.20)
組長劉光甫 8/21

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 8.22

代為決行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2. 8. 22

1/3

102年8月19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9585號

學生事務處

5488-9110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02 年秋季水彩寫生比賽實施要點

一、宗　　旨：為鼓勵民眾參加視覺藝術創作，提升民眾藝術鑑賞能力，並培養國民美學觀念，特舉辦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水彩寫生比賽。

二、指導單位：文化部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四、合辦單位：國立台灣美術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管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台糖公司雲林區處

五、協辦單位：台中縣清水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黎明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大墩生活美學協會、台中市藝術人文教育發展協會、彰化縣鹿港鎮生活美學協會、彰化縣生活教育美學協會、南投縣埔里鎮生活美學協會、南投縣中興生活美學協會、雲林縣北港生活美學協會、雲林縣斗南鎮他里霧生活美學協會

六、協助單位：台糖公司虎尾總廠、台糖公司北港糖廠

七、參加資格　：(一)學生身分：凡設籍（居所）或就讀於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地區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二)社會人士：設籍（居所）於中部四縣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地區。

八、比賽組別：（一）幼稚園組：不分年組　　(二)國小組：分一、二、三、四、五、六年級組

（三）國中組：分一、二、三年級組（四）社會組：大專青年含社會人士

（五）高中（職）組：分一、二、三年級組

九、比賽日期：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十、報名手續：（一）採網路報名：請至本館網頁/寫生比賽主題網/線上報名處報名，以便本館備妥圖紙，屆時得以參賽。 網址：(http://163.29.7.80/picture)

（二）參賽者個人報名資料於領取圖紙後，詳填於圖紙背面資料欄。

（三）參賽者每人酌收報名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報名費請於報到領取圖紙時繳交工作人員。

（四）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前

十一、比賽地點：(一）臺中市　1.豐原中正公園（於門口領紙）

2.台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於入口處領紙）

3.國立台灣美術館（下凹庭園處領紙）

4.台中市中山公園 (於入口處涼亭自由及公園路交叉口)

5.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小(於校門口領紙)

6.台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於敬道樓前走廊領紙）

2/3

（二）彰化縣：1.彰化市八卦山風景區（於本館(**卦山路 18 號**)門口處領紙）
2.彰化縣鹿港鎮文武廟(於文開書院領紙)
3.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一樓川堂領紙)
（三）南投縣：1.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前廣場（於牌樓側領紙）
2.埔里地里中心碑
（四）雲林縣：1.虎尾同心花園（於入口處領紙）
2.北港糖廠大眾公園（於入口處領紙）

十二、畫具及顏料：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參賽者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國小三年級（含）以上限用水彩作畫**，國小二年級以下可使用粉臘筆或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

十三、比賽規則：(一)、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 9 時前，由學校老師、工廠或社會青年團體領隊逕向各比賽地點工作人員繳費並統一領取畫紙。

(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三)、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指導老師限填一人**），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四)、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時未交者，以棄權論。

(五)、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

(六)、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十四、評審及頒獎：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另擇期(本館網站公告)辦理頒獎。

十五、錄 取 名 額：各組依年級錄取一至五名（含社會組及幼稚園組）及優選作品各五位，並酌取佳作若干名。

十六、獎　　勵：各組前五名由主辦單位公開頒獎發給獎牌、獎狀及獎品表揚；入選優選及佳作者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函寄學校轉頒），入選前五名者，其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獎品予以獎勵。

十七、附　　則：作品不辦理退件，各組前五名作品由主辦單位印製專輯分贈各圖書館，供學校函索收藏。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 所有獲獎作品將於頒獎時公開展覽。

＊請多利用網路報名，以便備妥畫紙暨放榜時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放榜訊息＊

3/3